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注销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333.3333 万份。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